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北京）電器公司、古洛尼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金谷信託理財協議，以認購金谷信託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892,000,000 元。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金谷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每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金谷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金谷信託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 2025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4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25 日審議批准了本公司《關於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23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中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金谷信託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期間向金谷信託（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空調營銷

公司、(北京)電器公司、古洛尼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金谷信託理財協議，以認購金谷信託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892,000,000 元。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金谷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理財產品主要條款

認購的金谷信託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5 第 25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 產品名稱：	金谷·信遠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金谷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北京)電器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86,000,000 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 第 26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產品名稱：	金谷·信遠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金谷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古洛尼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 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 第 27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2) 產品名稱：	金谷·信遠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金谷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 第 28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 產品名稱：	金谷·聚寶 6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金谷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600,000,000 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銀行存款、債券回購等標準化固定收益類資產

	2025 第 29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 產品名稱：	金谷·聚寶 6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金谷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銀行存款、債券回購等標準化固定收益類資產

	2025 第 30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 產品名稱：	金谷·信遠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金谷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 第 31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 產品名稱：	金谷・信遠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金谷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 第 32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 產品名稱：	金谷・信遠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金谷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176,000,000 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 第 33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 產品名稱：	金谷・信遠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金谷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古洛尼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10,000,000 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谷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金谷信託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金谷信託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每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金谷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金谷信託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用電器修理。

（北京）電器公司

（北京）電器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商業用房出租等業務。

古洛尼公司

古洛尼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家用電器銷售、電子產品銷售、日用家電銷售、家用視聽設備銷售等業務。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金谷信託

金谷信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等業務。金谷信託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5 第 25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	指	(北京)電器公司與金谷信託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就認購 2025 第 25 項金谷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 第 26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	指	古洛尼公司與金谷信託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就認購 2025 第 26 項金谷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 第 27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金谷信託於 2025 年 11 月 5 日就認購 2025 第 27 項金谷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 第 28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金谷信託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就認購 2025 第 28 項金谷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 第 29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金谷信託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就認購 2025 第 29 項金谷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 第 30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金谷信託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就認購 2025 第 30 項金谷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 第 31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金谷信託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就認購 2025 第 31 項金谷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 第 32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金谷信託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就認購 2025 第 32 項金谷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 第 33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	指	古洛尼公司與金谷信託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就認購 2025 第 33 項金谷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 第 25 項金谷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5 第 25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 第 26 項金谷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5 第 26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

理財產品」		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 第 27 項金谷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5 第 27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 第 28 項金谷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5 第 28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 第 29 項金谷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5 第 29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 第 30 項金谷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5 第 30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 第 31 項金谷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5 第 31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 第 32 項金谷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5 第 32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 第 33 項金谷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5 第 33 份金谷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電器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古洛尼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古洛尼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谷信託」	指	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玉玲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5 年 12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玉玲女士、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方雪玉女士及代慧忠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及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為殷必彤先生。